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先生通知，汪天祥先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长寿支行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4年7月21日，汪天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,850,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招行长寿支行用于个人投资融资，本次质押业务已由招行长寿支行于2014年7月21日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质押期限为自2014年7月22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260,130,000股，汪天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,970,1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12%。汪天祥先生本次质押5,85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.8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5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汪天祥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,85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.5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55%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